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7—08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8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规则。
2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及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三) 单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交易;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三) <u>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交易】;单项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单项金额超过 30 亿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竞买。</u>
3	第三十一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通过书面议案的形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做出该决定所需人数的,该议案即可成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董事会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通过书面议案的形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u>电子邮件</u> 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做出该决定所需人数的,该议案即可成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五、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于仲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

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9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于仲福先生简历

附件：

于仲福先生简历

于仲福，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籍贯山西怀仁，中共党员。199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1992.07-1995.12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科员

1995.12-1996.05 北京市石景山区计经委科员

1996.05-1996.09 北京市石景山区计经委工业科副科长

1996.09-1998.07 北京市经委中小企业处副主任科员

1998.07-2000.06 北京市经委中小企业处主任科员

2000.06-2003.07 北京市经委中小企业处副处长

(2000.09-2002.07 参加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2003.07-2003.11 北京市经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03.11-2004.08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

2004.08-2005.04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改革处副处长

2005.04-2009.05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

2009.0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09.02-2011.07 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学习，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